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公開披露之權益披露通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兼非執行董事王娟女士(「王女士」)，以及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天速」，由王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慕衡先生(「張先生」)分別擁有60.0%及40.0%股份權益)及張先生(與王女士、廣州天速合稱「彼等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權益的性質發生變化，原因為彼等人士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提供股份權益作為保證(「是次質押」)。是次質押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王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2,492,899股內資股(「內資股」)以及廣州天速持有的本公司7,452,000股內資股，合計19,944,899股內資股(「質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83%。

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作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的支持，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